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的通知:近日,北洋集团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洋集团	是	7,000,000	7.55	1.05	2018/11/12	2020/6/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000,000	7.55	1.05	---	---	---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洋集团	是	7,000,000	7.55	1.05	否	否	2020/6/9	2021/6/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7,000,000	7.55	1.05	---	---	---	---	---	---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北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20,389,800	20,389,800	49.15	3.06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3.93	34,300,000	41,300,000	44.53	6.2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54,689,800	61,689,800	45.96	9.27	0	0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告知函。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北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在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9日出具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联合评级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31

###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36,080万元收购蓝环、王阳和湘源恒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所持有的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碧蓝”)前身系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9年12月31日,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湖南碧蓝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16,595.68万元,超过16,378万元,但低于17,607万元,即每年净利润复

合增长率达到15%以上(含本数)但未达到20%的,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利润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61号)、《关于湖南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置入资产2019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天健审[2020]3161号),确认在王阳、王阳和湘源恒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各方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应向甲方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合计金额为63,605,413.71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阳的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3,153,270.69元已补偿完成,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湘源恒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金额12,613,082.74元已补偿完成,资金已到达公司账户。

公司将继续按照《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安排跟进利润补偿及减值补偿事宜,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美丽 公告编号:2020-050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互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

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字[2020]1号),拟对公司及李海、贾明辉、蒋文、郑方作出行政处罚,详见2020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30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范。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0-031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1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人人乐”变更为“\*ST人乐”,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全力以赴采取各项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符合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210125号)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00,623,601.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44,827.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9,694,171.01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5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

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5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自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上续 C49 版)

2、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一般在资金被冻结的次日或一个星期之内即能发现。以上案件冻结资金留存存在各公司的银行账户内,不能随意支付使用,但银行账户均正常使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予及时披露的事项,公司未对上述案件冻结情况进行临时披露,但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事项六:年报显示,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公司于2018年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项目未实施部分。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余额为2,309.32万元,本期未发生变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项目后续具体安排,上述在建工程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公司于2018年决定终止西安配送中心项目未实施部分。该项目目前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因尚未投入投入使用,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所以在在建工程“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余额2,309.32万元尚未结转固定资产。后期公司将根据西安区域的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剩余未完成的工程建设部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实地查看期末在建工程的施工状态;

2、向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的后续安排与发展计划,评价其未投入使用且未结转的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重大错报。事项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12.7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6.81%。

1、报告期内,你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说明减值测试的方法、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分类占比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1,728.03	31,903.80	—	109,824.23	86.27%
	电子设备	12,806.60	9,751.90	25.99	3,028.71	2.38%
	运输工具	8,105.39	5,573.84	—	2,531.55	1.99%
	冷冻设备	23,261.08	17,198.03	93.61	5,969.44	4.69%
	其他设备	28,891.72	22,914.35	31.68	5,945.69	4.67%
	合计	214,792.82	87,341.92	151.28	127,299.62	1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本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计提政策如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若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否则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以下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减值迹象	公司情况	结论
资产的价格当期大幅度下跌,并跌幅明显高于按照预期的跌幅或正常使用寿命预计的下跌	公司主要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期末占比86.27%,未出现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	未发现减值迹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传统零售业,近几年受电商迅猛发展对传统零售行业的冲击等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为适应市场的变化积极进行转型升级,开设新业态“店中店”,公司资产可以进行转移,可通过内部调整等方式实现资产再利用,无法迁移的资产及时报废处置,期末不存在重大的闲置资产	未发现减值迹象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不存在因折现率变化导致的重大影响	未发现减值迹象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2019年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或已经损坏的情况	未发现减值迹象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可通过内部调整等方式实现资产再利用,不存在长期闲置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未发现减值迹象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5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6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2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

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5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自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美丽 公告编号:2020-050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公司、深圳互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丁熊秀女士、蒋文先生和深圳市盛世泰富园林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编号为深证调查通字[2018]097、深

证调查通字[2018]098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099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0号、深证调查通字[2018]102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上述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详见2018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字[2020]1号),拟对公司及李海、贾明辉、蒋文、郑方作出行政处罚,详见2020

回复:

2019年公司业务模式和门店方式发生重大变化,预收款项中“预收供应商费用”较2018年同比下降89.14%,主要原因是2018年因策划2019年元旦、春节促销活动等经营需要,要求供应商提前缴纳2019年春节的促销陈列费用等,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为预收款项,该预收款于2019年第一季度实际陈列发生时确认了收入。2019年公司重点关注供应商的打造,增加供应商合作满意度,加强零供关系,未要求供应商提前缴纳此部分的费用。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评估管理层针对供应商收入的确认所采用关键内部控制措施(包括信息系统控制)在设计及运行上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适用于供应商的各类标准合同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评估有关供应商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恰当性;

3、检查供应商收入合同协议,核实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4、对供应商预收款进行函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与预收账款项目相关的重大错报。

事项十: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为3,894.9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核算内容	原因
其他营业外收入合计	4,802.52		
其中:赔偿收入	931.94	主要是物业和供应商违约赔偿	按合同约定,物业或供应商违约需支付相关违约赔偿
呆账坏账收入	2,533.29	清理长期无法支付应付款项	长期与公司无业务发生的供应商,应付款项账龄久拖未付
其他	1,337.29	主要是公司收取的商品损耗赔偿款及其他赔偿款	商品非正常损失取得的赔偿,其他赔偿款及其他零星收入
其他营业外支出合计	907.54		
其中:赔偿支出	143.92	支付物业赔偿和供应商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公司因违约需支付的费用
罚没支出	120.45	主要是行政管理部门的各种罚款	工商、消防、卫生等部门罚款
其他	643.17	其他零星营业外支出	除赔偿支出和罚款支出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894.98		

2、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赔偿收入主要来自供应商公司已注销或金额较小且长时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已撤场但账面仍有余额未清理完毕或与供应商确认不再结算的,按采购清理流程经公司管理层审批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供应商赔偿收入主要来自供应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的商品质量、反索赔等相关条款由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赔偿,此款项经供应商确认后,采取从货款中扣回或现金缴纳的方式收取,计入营业外收入。

(3) 罚没支出适用于关闭门店时发生,系根据诉讼判决或与物业方的协商结果确认赔偿损失;罚款及其他零星支出主要系工商、消防、卫生部门及其他行政单位对公司的罚款计入营业外支出。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关于赔偿清理的相关政策及内部审批流程;

2、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账;针对大额、账龄较长、异常的账款,核查应付账款挂账的原因,分析是否存在无需支付的情形,对确实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3、核查期后应付账款的付款情况;

4、取得公司关于呆账清理流程的审批文件;

5、取得公司相关诉讼文件及判决书,复核大额赔偿金额的计量是否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会计处理存在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事项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水电费及其他”本期发生额为5.21亿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本期发生额为1.7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58,986.73	58,678.03
	支付代收款项	14,478.85	14,060.41
	支付(收到)原保证金、押金	3,130.80	3,286.61
	员工工资及备用金	1,575.92	3,589.29
	支付的水电费及其他	52,085.64	56,759.88
	合计	130,257.94	136,374.22

其中“支付的水电费及其他”本期发生额为5.21亿元,其中:支付水电费2.66亿元和支付的其他费用2.55亿元。支付的水电费中包含了公司门店实际发生的水电费1.75亿元和收回供应商使用的水电费0.91亿元。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水电费”本期发生额为1.75亿元,为公司门店实际发生的水电费,不包括收回供应商的水电费部分。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按门店分析近两年的水电费变动情况,分析月度水电费的变动是否异常;

2、检查当期水电费入账原始凭证,核实当期水电费入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检查期末的水电费支付情况,执行截止测试;

4、检查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水电费金额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水电费发生额的匹配情况是否相符。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重大错报。

事项十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19年亏损2.18亿元,其中因不能收回子公司往来款项确认损失1.9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项形成的时间、背景、不能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对上述款项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的应收往来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区间	发生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不能收回原因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提供营运资金及代付款项	2011年至2019年	18,419.56	主要为资金调拨、费用代付等	门店长期亏损,已停止营业待注销	否
募投项目拨款	2011年	926.34	衡阳店筹建期间支付的设备、工程款等	门店长期亏损,已停止营业待注销	否
合计		19,345.90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2011年10月衡阳店开业,筹建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926.34万元,为维持门店经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下属拨款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支付衡阳店日常的经营费用开支及商品采购款。因衡阳店经营长期亏损,衡阳公司无力偿还拨付的款项,且其未来无好转的迹象,公司决议于2017年7月关闭该门店,不能收回子公司往来款项确认损失1.93亿元实质上为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因公司注销,最终累计亏损额由母公司承担的部分,不构成真实债权债务损失。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核实上述往来款项形成的时间、背景,不能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2、检查往来款的对方单位记录情况是否一致;

3、检查公司关于衡阳店的闭店决议及后续闭店的执行情况;

4、检查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抵消分录是否准确,金额是否准确。

【核查意见】

经核查,基于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该子公司往来款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恰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